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顺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能源系统信息感知和监测、能源系统建模和智能控制、氢/氨燃烧及其诊断、碳排放监测与计量、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已发表论文 140 余篇，参编英文专著 2 部，主持科研项目 16 项，其中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 余项省部级项目。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否	2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关注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	2	4	4	1	1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4 次，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续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事项。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增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及是否胜任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

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活动、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法人治理等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基于日常经营需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依法披露了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顺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进行审核评估，认为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需要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事项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后续按照方案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

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顺春

2026年4月21日